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寒假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一名

丁康宸同學

備取二名

陳偉翔同學

駱欣微同學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至同年2月13日(星期五)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5年1月14日上午9時前至本院5樓文書科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(一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(辦理勞、健保)。

(二)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(辦理薪資轉帳)。

(三)私人印章1個。

三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18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
四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五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洽(07)552-3621#515，毛小姐。